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张二华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文明路106号县建楼1-2-5东门（隆房权证（2008）字第01003989号）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张二华

2026年 11月 5日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20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隆房权证（2008）字第01003989号	张二华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30525001044GB00002F00010008	文明路106号县建楼1-2-5东门	

公告单位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